# 109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徵求公告

108.11.20

一、宗旨:為支持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與團隊,給予 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,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,以造就各專業領域國 際頂尖實力之研究人才,同時開創研究新領域,進而發展新興重要科學與技 術,以提升國家科技競爭力,並引領頂尖科學研究,厚植我國之科學根基。

## 二、申請機構(及執行機構)及計畫主持人資格:

- (一) 申請機構: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資格: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(不 含第二款之人員),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; 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研究學者。

## 三、申請:

- (一) 本計畫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一期5年。
- (二)單一整合型計畫: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,並述明 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。
- (三) 執行期間: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- (四) 申請人請至科技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)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,在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項下,點選「學術攻頂研究計畫」,撰寫研究計畫書。
- (五) 研究計畫書的內容包括: 研究構想、關鍵問題分析、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、及具體預期成效等。研究計畫內容頁數以 40 頁為限,違者不予受理。
- (六)本計畫以英文撰寫(「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」得就中文 或英文擇一撰寫),文件不全、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, 均不予受理。
- (七)申請機構須依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,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應於 109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五) 前函送本部。
- (八)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,不得再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,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3個月者,或因計畫獲核定之大型儀器計畫及本部主動邀請規劃之計畫,不在此限。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者,須辦理計畫終止。
- (九) 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退休,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審查:

(一) 本計畫分為「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」、「生命科學領域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」等四領域審查。

(二)審查方式:依本部規定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,必要時,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。研究計畫書未獲推薦通過者,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,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,修改計畫書內容,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函送本部申請,由原學門依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。

## (三)審查重點:

- 1. 計畫主持人近5年研究成果。
- 2.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影響性、國際競爭力。
- 3.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 (例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)。
- 4. 具體預期成效與計畫關聯性及可行性。

#### 五、核定:

- (一) 本部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5件計畫,依計畫實際需求,每件計畫平均每年個別型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萬元、整合型不得超過4,000萬元。
- (二) 計畫內核有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者,如有賸餘得調整至其他用途。

## 六、經費補助項目與研究主持費:

- (一)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,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主持人主持費最高得核至每月 25,000 元。
- (三) 其他經費補助項目,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考評:

- (一)期中考評:每年除至本部線上系統繳交成果報告外,另於本計畫第三年執行期間進行期中考評,本部並得視需要進行簡報審或實地考評,考評時程另行通知。本計畫經考評結果予以終止者,經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後得轉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。
- (二)期末考評:計畫於五年全程結束後,進行期末考評,並得視需要進行簡報審或實地考評。

# 八、預期成效:

- (一) 整體預期成效:
  - 1.榮獲世界級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殊榮。
  - 2.榮獲學術領域最高獎項。
  - 3.發表高影響力頂尖學術期刊或專書。
  - 4.入選全球論文高引用科學家。
  - 5.世界領導性(breakthrough)
  - 6.科學技術應用實績。
  - 7.於該領域重大國際會議中受邀為主要講者。
  - 8.其他可提升台灣科學研究國際影響力之具體成就。
- (二) 各領域之預期成效請參閱各學術司網站公告:
  - 1.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:https://www.most.gov.tw/nat/ch

- 2.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:<u>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</u>
- 3.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: https://www.most.gov.tw/bio/ch
- 4.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:https://www.most.gov.tw/hum/ch

## 九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除前開事項外,本計畫之簽約撥款、補助經費項目、經費結報及研究成 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,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 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為鼓勵計畫主持人專注執行學術攻頂計畫,得於研究計畫中,編列專案 人事經費,並提出執行機構同意函,經本部專案同意。

#### 十、聯絡窗口:

- (一)有關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,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:電話:(02) 2737-7084。
- (二) 有關本計畫學術審查相關疑問,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:
  - 1. 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:陳守達助理研究員,電話:(02)27377512。
  - 2. 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:李 玓助理研究員,電話:(02)2737-7049。
  - 3. 生命科學領域: 戴妃萍研究員, 電話: (02)2737-7543。
  - 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:何醇麗研究員,電話: (02)2737-7552。
- (三)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,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 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2